
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东自然和规建地设 2019 年 (09) 号

日期: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

建设地块名称		经八路东侧地块四		坐落位置	经八路东侧, 九中沟北侧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	上市确定		地块编号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	工 业		5	道 路		按已批准的中欧(东台)科技产业园规划总平面图实施。	
2	用地范围	四 至		详见经八路东侧地块四设计要点附图		6	管 线		雨水、污水实行分流制; 污水经园区内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向开发区污水管道; 雨水按规范排向九中沟或道路雨水管网。
		用地面积		约 9246 m ² (合 13.87 亩)		7	市政公用设施 公共 设施		厂区内应设置消火栓。
3	建 设 控 制	容 积 率		≥ 1.05			9	其 他 要 求	
		建筑密度		≥ 39.58%					
		绿 地 率		≤ 12.35%					
		建筑限高		厂房檐口 ≥ 8m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设向园区内部道路					
		停 车	机 动 车 (泊位)		0.3 车位/100 平方米				
非 机 动 车 (泊位)			0.5 车位/职工						
4	建 筑 退 让	退 道 路 红 线		/		10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设计说明	✓
		退 用 地 边 界		/				总平面图、 扩初方案	✓
		退 河 道 控 制 线		/				管线综合图	✓
		其 他						其他	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提供用地红线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 1:500 或 1:1000 实测数字地形图(含相关高程)
备 注			1、受让后, 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。 2、若有市政干管线在出让红线内, 须无条件服从市政管理统一要求。 3、按已批准的中欧(东台)科技产业园规划总平面图实施。 4、原东规建地设 2019 年 (26) 号设计要点作废。						